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 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4年9月18日，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方大炭素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2）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（2024年9月18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、比例情况公告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情况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
1	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	1,524,413,321.00	37.86
2	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53,048,008.00	1.32
3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中证 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43,955,923.00	1.09
4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31,445,701.00	0.78
5	方威	18,480,200.00	0.46
6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易方达资 源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17,094,812.00	0.42
7	代德明	11,000,000.00	0.27
8	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—传统—普通保险产品	7,681,810.00	0.19
9	叶亚君	6,500,000.00	0.16
10	邝发红	6,144,740.00	0.15

2024年9月18日公司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限售条件股东一致。
特此公告。

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9月24日